

厚大 法硕 | 2018年法律硕士联考指导用书

NETM

法学综合 主观突破

厚大出品 ■ 周悟阳 / 编著

SUBJECTIVE ITEMS SHOOTER OF JURISPRUDENCE,
CONSTITUTION AND LEGAL HISTORY

◎厚大 法硕 | 2018年法律硕士联考指导用书

法学综合 主观突破

■ 厚大出品 ■

周悟阳 / 编著

SUBJECTIVE ITEMS SHOOTER OF JURISPRUDENCE,
CONSTITUTION AND LEGAL HISTORY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7 · 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学综合主观突破/周悟阳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620-7795-4

I. ①法… II. ①周… III. ①法学—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249429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 (总编室) 58908433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佳星印装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8.5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2.00 元

法理学	1
1. 法学产生的条件	1
2. 简述西方主要法学流派	1
3. 简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鲜明特征	1
4. 法理学的含义	2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义与主要内涵	2
6. 简述法的基本特征	3
7. 简述关于法的本质的不同学说	3
8. 法起源的主要原因及一般规律	4
9. 简述法的历史类型	4
10. 简述资本主义法律的特征	5
11. 简述中华法系的概念及主要特点	5
12. 简述普通法法系与大陆法系的关系及产生差别的原因	6
13. 比较法律继承与法律移植概念的区别	6
14. 简述法律继承的根据和理由	6
15. 简述法律移植的必然性和必要性	7
16. 法律全球化的主要途径及其表现	7
17. 如何认识法的作用的本质	7
18. 简述法的规范作用、社会作用	7
19. 简述法的作用的局限性	8
20. 简述法的价值的含义与特征	8
21. 简述社会主义法律价值体系的定义与特征	9
22. 简述法的主要价值	9
23. 简述通常法律的价值冲突的表现及其解决原则	12
24. 简述法的渊源分类	12
25. 简述当代中国法的渊源	12



26. 简述法的效力及效力等级的一般原则	13
27. 简述法的效力范围	13
28. 简述法的一般分类	13
29. 比较西方两大法系的法律分类	14
30. 简述法律规则的含义与基本特征	14
31. 比较法律规则和法律条文	14
32. 简述法律规则的种类	15
33. 简述法律规则的逻辑结构	15
34. 简述法律原则的含义、作用与分类	16
35. 简述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	16
36. 简述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功能	16
37. 列举法律概念的种类	17
38. 简述法律体系的含义与特点	17
39. 简述法律部门的含义与特征	17
40. 简述法律部门与法律制度、规范性文件的关系	17
41. 简述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与划分原则	18
42. 简述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特色与构成	18
43. 从立法的角度简述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完善	19
44. 简述立法的含义与特征	20
45. 简述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	20
46. 简述立法原则	21
47. 简述立法程序的含义与特点	21
48. 简述我国法律的制定程序	22
49. 简述法律实施的内涵	22
50. 简述法律实现的内涵	22
51. 简述执法的含义、特点与原则	23
52. 简述司法的含义与特点	24
53. 简述司法的原则	24
54. 如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 提高司法公信力	26
55. 简述守法的概念与要素	26
56. 从法理学角度简述守法的原因与状态	26
57. 阐述公民普遍守法的一般条件	27

58. 简述当代中国的法律监督	27
59. 简述法律职业的概念及分类	28
60. 简述法律解释的含义与必要性	28
61. 简述法律解释的分类	29
62. 简述法律解释的方法	29
63. 简述当代中国的法律解释体系	30
64. 简述法律推理的含义、特征与方式	30
65. 简述法律论证的含义、目的与组成	31
66. 简述法律论证的正当性标准	31
67. 简述法律关系的含义与特征	32
68. 简述法律关系的分类	32
69. 简述法律关系的主体含义与范围	33
70. 简述权利与权力的区别	33
71. 简述法律关系的内容	33
72. 简述法律关系的客体	34
73. 简述法律关系产生、变更和消灭的概念及条件	34
74. 简述法律事实的概念与分类	34
75. 简述法律责任的概念与种类	35
76. 简述法律责任的构成要件	35
77. 简述我国的归责原则	36
78. 简述免责的条件	36
79. 简述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的关系	36
80. 简述法律制裁的种类	37
81. 简述法治的内涵和意义	37
82. 简述法治与法制的关系	37
83. 简述法治与人治的关系	38
84. 简述民主与法治的一般关系	38
85. 简述社会主义法治与民主的关系	39
86. 简述法治的基本原则	39
87. 简述社会法治的含义	40
88. 简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40
89. 简述法治思维的概念与内容	41



90. 简述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及其基本原则	41
91. 实现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途径	42
92. 简述成熟的依法治国的表现	42
93. 简述法律与国家的关系	43
94. 简述如何全面推进法治社会建设	43
95. 简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形式标准与内容	44
96. 简述法与社会的关系	44
97. 简述法律与和谐社会建设的关系	45
98. 简述当代中国社会主义法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的作用	45
99. 简述法律助推社会发展的全新理念	45
100. 简述法与经济基础的关系	46
101. 简述法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作用	46
102. 简述法与科技的关系	46
103. 简述法与政治的关系	47
104. 简述法与执政党政策的关系	47
105. 简述法律意识的分类及作用	48
106. 社会主义条件下如何培养法律意识	48
107. 法律文化与法律现实的关系	49
108. 简述法律文化的概念与特点	49
109. 简述法与道德的关系	49
110. 简述法与宗教的关系	50

宪法学

1. 简述宪法的概念和特征	51
2. 简述宪法的分类	51
3. 简述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52
4. 简述当代宪法的发展趋势	52
5. 简述我国现行宪法的特点	52
6. 简述宪法的基本原则及其在我国宪法中的体现	53
7. 简述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概念、特点和类型	54
8. 简述宪法规范的概念、特点和类型	54
9. 简述制宪机关和宪法起草机关的区别	55

10. 简述宪法解释的体制	55
11. 简述我国现行宪法的解释体制	56
12. 简述宪法修改的形式	56
13. 简述我国现行宪法的修改制度	57
14. 简述违宪审查的模式	57
15. 简述我国宪法监督制度的内容与完善	57
16. 简述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及其阶级结构	58
17. 简述政权组织形式的主要类型	59
18. 简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59
19. 简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原因	59
20. 简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组织原则	60
21. 简述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及其完善	60
22. 简述选举制度的概念和功能	60
23. 简述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	61
24. 简述我国选举的组织机构	62
25. 简述选举委员会的职责	62
26. 简述选举的程序	62
27. 简述人大代表的监督和罢免制度	63
28. 简述人大代表的辞职和补选制度	63
29. 简述我国的政党制度的内容	63
30. 简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性质和主要职能	64
31. 简述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和类型	64
32. 简述我国的国家结构形式及其实行原因	65
33. 简述我国的行政区划及其变更的法律程序	65
34. 简述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特点及其优越性	66
35. 简述我国民族自治地方的概念和类型	66
36. 简述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及其自治权	67
37. 简述特别行政区的概念和特点	67
38. 简述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地位及其高度自治权	68
39. 简述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	68
40. 简述特别行政区行政主导的表现	68
41. 简述特别行政区行政与立法之间的关系	69



42. 简述特别行政区的政权组织	69
43. 简述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概念及其完善	70
44. 简述公民和人民的区别	70
45. 简述人权与公民基本权利的关系	71
46. 简述对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形式	71
47. 简述对公民基本权利限制的限制	71
48. 简述平等权的内涵和效力	72
49. 简述平等权的合理差别	72
50. 简述我国公民的政治权利	72
51. 简述言论自由的限制	73
52. 简述我国宪法关于宗教信仰自由的规定	73
53. 简述我国宪法对公民人身自由的规定	74
54. 简述我国公民的社会经济文化权利	74
55. 简述宪法中财产权的规定	74
56. 简述我国公民的监督权	75
57. 简述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义务	75
58. 简述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76
59. 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	77
60. 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78
61. 简述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	78
62. 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职权	78
63. 简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与义务	79
64.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性质和地位	80
65. 简述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职权	80
66. 简述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	81
67. 简述国务院的组成及其职权	81
68. 简述国务院总理负责制的内容	81
69. 简述人民法院的组织系统及其工作原则和基本制度	82
70. 简述人民法院的领导体制	83
71. 简述人民检察院的组织系统及其工作原则	83
72. 简述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体制	84
73. 简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的关系	85

中国法制史	86
1. 简述中国法律起源的特点	86
2. 简述旧五刑的主要内容	86
3. 简述西周的立法指导思想	86
4. 简述西周宗法制度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87
5. 简述西周礼与刑的关系	87
6. 简述西周主要的刑法原则	88
7. 简述西周的婚姻制度	89
8. 简述西周司法制度中的“五听”	89
9. 简述春秋时期成文法运动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意义	89
10. 简述战国时期立法的指导思想	90
11. 简述《法经》的内容、特点和历史地位	90
12. 简述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和历史意义	91
13. 简述秦朝的立法指导思想	91
14. 简述秦朝的主要法律形式	91
15. 简述秦朝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	92
16. 简述秦朝的刑罚体系	92
17. 简述汉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及主要立法成就	93
18. 简述汉朝的主要法律形式	93
19. 简述文景时期的刑制改革	93
20. 简述汉朝的刑罚适用原则	94
21. 简述汉朝的官吏选拔和任用制度	94
22. 简述汉朝主要罪名	95
23. 简述汉朝监察制度的发展	95
24. 简述春秋决狱的主要内容	96
25. 简述曹魏《新律》的主要内容	96
26. 简述《泰始律》的主要内容	96
27. 简述《北齐律》的主要内容	96
28. 简述“准五服以制罪”的主要内容	97
29. 简述“八议”“官当”制度的主要内容	97
30. 简述新五刑的形成过程	97



31. 简述《开皇律》的主要内容及其历史地位	98
32. 简述唐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及主要立法成就	98
33. 简述唐朝的主要法律形式及其相互关系	99
34. 简述唐律的特点和历史地位	99
35. 简述唐律确定的定罪量刑的主要原则	100
36. 简述唐律中的“五刑”制度	100
37. 简述“重罪十条”到“十恶”制度的演变	101
38. 简述唐律中的“六杀”制度	101
39. 简述唐朝的对外贸易制度	102
40. 简述唐朝的主要司法制度	102
41. 简述宋朝的主要立法成就	103
42. 简述宋朝的刑罚制度	103
43. 简述宋朝的契约制度	103
44. 简述宋朝的主要司法制度	104
45. 简述元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及主要立法成就	104
46. 简述明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及主要立法成就	105
47. 简述明朝监察制度的发展	106
48. 简述明朝诉讼制度的特点	106
49. 简述明朝会审制度的主要内容	106
50. 简述清朝的立法指导思想及主要立法成就	107
51. 简述清朝民事主体的变化	108
52. 简述清朝的秋审制度	108
53. 简述《钦定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109
54. 比较《大清新刑律》与《大清现行刑律》的主要变化	109
55. 简述《大清民律草案》的主要内容和特点	109
56. 简述清朝的商事立法及其特点	110
57. 简述清末“礼法之争”	111
58. 简述清末修律的主要特点和历史意义	111
59. 简述清末司法制度的变化	112
60. 简述《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组织大纲》的主要内容	112
61. 简述《临时约法》的主要内容、特点及历史意义	113
62. 简述南京临时政府司法改革的主要措施	113

63. 简述北洋政府立法活动的特点	114
64. 简述北洋政府的制宪活动与宪法性文件	114
65. 简述《暂行新刑律》的主要内容	115
66. 简述北洋政府诉讼审判制度的主要特点	116
67. 简述孙中山的“权能分治”理论	116
68. 简述南京国民政府的法律体系	116
69. 简述南京国民政府法律制度的主要特点	117
70. 简述南京国民政府的主要宪法性文件	117
71. 简述 1935 年《中华民国刑法》的主要特点	118
72. 简述 1930 年《中华民国民法》的主要特点	118
73. 简述南京国民政府诉讼审判制度的特点	119
74. 简述《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120
75. 简述工农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概况	120
76. 简述《陕甘宁边区施政纲领》的主要内容	120
77. 简述抗日民主政权的土地立法概况	121
78. 简述抗日民主政权时期劳动立法概况	121
79. 简述马锡五审判方式的主要内容	122
80. 简述抗日民主政权的人民调解制度的主要内容	122
81. 简述《陕甘宁边区宪法原则》的主要内容	122
82. 简述《五四指示》的主要内容	123
83. 简述《中国土地法大纲》的主要内容	123
84. 简述人民民主政权时期刑事立法内容	123

1. 法学产生的条件★

法学是以法或者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科学，社会有了法或法律现象，就有了关于这些现象的思想、观点，但不是一有了法就有了法学，法学是社会发展到一定社会阶段时才产生的。	
法学的产生至少应该具备两方面的条件	首先，要有关于法律现象的材料的一定积累。
	其次，要有专门从事研究法律现象的学者阶层出现。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中谈到法学的产生时指出，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形成了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

2. 简述西方主要法学流派（包括主要观点及重要代表人物）★★★

(1) 自然法学派	自然法学派是一个拥有悠久历史的法学学派。其中，尤其是十七八世纪的古典自然法学派影响最大。这个时期的自然法学派充分体现了自然法、自然权利与社会契约等人本主义法律观，崇尚自由平等，主张天赋人权。主张法是人的理性，强调自然法普遍永恒，且高于人定法，人定法符合自然法时才是真正的法律。
	代表人物有洛克、孟德斯鸠和卢梭；现代的新自然法学的代表人物则有富勒、罗尔斯和德沃金。
(2) 分析法学派	分析法学派是19世纪产生的学派，以实证主义哲学为基础，反对形而上学的思辨方式和寻求终极原理的做法，反对超越现行法律制度的任何企图，主张恶法亦法，它试图将价值考虑排除在法理学研究的范围之外，并把法理学的任务限定在分析和剖析实在法律制度的范围。
	早期代表人物有边沁、奥斯丁；20世纪分析法学派代表则有凯尔森、哈特等。
(3) 社会法学派	社会法学派起源于19世纪后半期的德国，盛于20世纪西方各国。社会法学派强调研究“现实的法学”，研究法律现实的方方面面，反对分析法学派仅仅对法律进行形式逻辑上的研究，但他们对其的批判是从反科学的立场出发的。他们对于法律的来源、性质和作用的论述，着重于宣扬法的社会性。
	该学派在德国的主要代表人物是艾利希。系统地在美国阐述了这一学派观点的是霍姆斯和庞德。

3. 简述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鲜明特征★★★

马克思主义法	第一，以往的法学都在不同的程度上以唯心史观为基础。有的人认为法与经济无关，有的则否认经济对法的决定作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但这种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归根到底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	---



续表

学具有鲜明的特征	第二, 以往的法学大多试图掩饰和否认自己的阶级倾向性, 主张法学是超阶级的, 是“公共意志”的体现; 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在阶级社会中, 超阶级的法学是不存在的, 法学总是为一定阶级利益和对一定阶级有利的社会制度服务的。
	第三, 以往法学大多数认为法是超历史的、永恒存在的; 而马克思主义法学则认为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 它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出现的, 随着国家的消亡, 阶级意义上的法也将会趋于消亡。

4. 法理学的含义★

法理学是我国法学体系中一门重要的理论法学学科。它是从总体上研究法和法律现象的一般规律, 研究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实施等基本知识、概念和原理, 研究法的创制和实施的一般理论, 并着重研究我国社会主义法和法治的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论学科。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是一般法, 始发于全部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一般法首先是指法的整个领域或者说整个法律现实, 包括所有部门法在内的整个法律领域, 以及现行法从制定到实施的全部过程。一般法还可以指古今中外一切的法。法理学要对古今中外一切类型的法律制度及其各个发展阶段的情况进行综合研究, 它的研究结论应能解释法的一切现象。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特殊位置, 它是法学的一般理论、基础理论和方法论。法理学与部门法学之间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法理学的材料来源是通过对所有部门法材料进行高度抽象概括获得的, 所以法理学既提供了研究部门法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同时, 它所阐述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知识, 对部门法学的研究又具有指导意义。法理学把对法律现象的哲学的研究、社会学的研究和专门法律的研究方法结合起来, 从不同的角度阐明法律现象的共同问题。因此, 法理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

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意义与主要内涵★★★★

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形成, 使我国法治建设在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更加科学的法治理论指导下全面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的形成, 不仅有利于增强亿万人民对社会主义法治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和制度自信, 也有利于提升中国在国际社会的法治话语权和影响力。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涵盖了法制几乎所有的领域和问题, 形成了科学的理论体系。它传承了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的精华, 借鉴了西方法治理论的优秀成果, 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系统地总结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实践经验。
内涵	第一, 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和程序化理论。
	第二,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理论。
	第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价值理论。
	第四,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理论。

续表

第五,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理论。
第六, 推进法治中国建设,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及其现代化理论。
第七,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理论和良法善治理论。
第八, 依法治国与改革开放的关系理论。

6. 简述法的基本特征 (详写) ★★★★★ (2011 年法学)

法的基本特征	(1) 法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具有规范性和普遍性。从其存在形态看, 法首先是一种规范。所谓规范, 是指人们行为的标准或规则。法律不是一般的规范, 而是一种社会规范。	
		特点	①它针对的对象是不特定的大多数人;
			②它只对规范制定生效后发生的行为有效;
			③在其有效期内, 针对同样的情况反复适用。
	(2) 法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权威性	含义	①在一国主权范围内, 法具有普遍效力, 所有人都要遵守;
			②法律对同样的事和人同样适用, 即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社会规范, 具有国家意志性和权威性。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这种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从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意义上看, 法律体现国家的意志。法的权威性不仅表现为人们必须遵守或服从它, 还表现为当它与道德、宗教、政策等发生冲突时, 它作为国家意志的体现具有更大的权威性。	
		法是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 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法律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和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 因而法律的内容主要表现为权利和义务。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 它明确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 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法律只要规定了权利, 就必须规定或意味着相应的义务, 法律具有权利和义务的一致性。	
	(4) 法具有国家强制性和正当程序性	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 具有国家强制性和程序性。一切社会规范都具有强制性, 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法律不同于其他社会规范, 它具有特殊的强制性, 即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 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国家的强制力是法律实施的最后的保障手段。	
		原因	一是法律不一定能始终为人们所自愿遵守, 需要通过国家强制力强迫遵行; 二是法律不能自行实施, 需要国家专门机关予以运用。

7. 简述关于法的本质的不同学说★★

(1) 神意论	这是历史上较早出现揭示法的本质问题的观点, 直接或者间接地将法的本质归结为神的意志。
	这种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圣·奥古斯丁和托马斯·阿奎那。



续表

(2) 理性论	这一学说将法的本质解释为理性、人性等。各学派的哲学家认为整个宇宙由理性组成，自认与理性是同等的，理性是永恒不变的、普遍的自然法的基础。西塞罗指出：法是最高的理性，理性在人类理智中稳定而充分发展之时，就是法律。古典自然法学派的一些学者将法的本质归结为人的理性和本性。
	主要代表人物有荷兰的格劳秀斯、斯宾诺莎，英国的霍布斯、洛克，法国的孟德斯鸠、卢梭等。
(3) 命令说	法律的显著特点之一在于它是一种命令，每一个法律和规则都是命令，严格意义上的法律和规则是命令的总和。
	命令说的代表人物是英国法哲学家、分析法学派的代表人物约翰·奥斯丁。他认为，法律是主权者对其臣民所发布的应当如何行为并以制裁为后盾的命令。
(4) 民族精神论	自古以来，法就像语言、风俗、政治一样，是民族精神、民族特性和民族共同意识的体现。法随着民族的成长而成长，随着民族精神的消亡而消亡。
	德国历史法学派的代表人物卡尔·冯·萨维尼。
(5) 社会控制论	法是社会控制的手段，法是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高度专门化的社会控制形式，是一种通过有系统、有秩序地使用社会强力的社会控制。
	美国社会法学派代表人物罗斯科·庞德。

8. 法起源的主要原因及一般规律★★

主要原因	法起源的经济因素：法是人类社会一定发展阶段的产物。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的产生和发展是多种社会因素相互作用的产物，但这些因素又是在经济因素最终起决定作用的条件下相互作用的。
	法起源的政治因素：除了经济因素在法的产生过程中起了决定性作用外，法的产生也是当时阶级划分和阶级斗争的结果。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社会分工及生产与交换发展的同时，社会也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的分化，形成了两个对抗性的社会利益集团——奴隶主阶级和奴隶。作为统治阶级的奴隶主，开始利用国家和法来维护自己的统治，这是法产生的政治根源。
	任何国家法的起源，都不可能在刚形成时就具备完全成熟的形态或只有一种形态。法的形态总是先表现为不成文形式，即习惯和习惯法，然后才发展为成文（制定）形式，即成文法。在这一过程中，文化的因素起着相当大的作用。
一般规律	由个别调整逐步发展为规范性调整；
	由习惯发展为习惯法再到制定法；
	由与道德规范、宗教规范混为一体到相对独立。
	由个别到一般、由自发到自觉，是人类认识发展的一条基本规律，也是法起源和发展的规律。

9. 简述法的历史类型★★★

(1) 奴隶制法	是人类历史上最早出现的法，也是最早的私有制类型的法。奴隶制法的本质和特征是由奴隶制社会的经济基础所决定的。
----------	---

续表

	共同特征	严格保护奴隶主的所有制，这是奴隶制法的核心作用；
		奴隶制法还公开反映和维护奴隶主贵族的等级特权；
		另外，奴隶制法的刑罚手段极其残酷，长期保留着原始社会的某些行为规范残余。
(2) 封建制法	封建制法是继奴隶制法之后出现的一种私有制类型的法。封建制法赖以建立和存在的经济基础是地主或领主占有土地和部分占有农民或农奴。	
	共同特征	封建制法是地主阶级意志的体现，确认农民对封建地主的依附关系、维护专制王权是封建制法的共同特征。
(3) 资本主义法	总的来说，资本主义法集中体现了资产阶级的意志。资本主义法律的本质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上的法律上层建筑，它首先是资产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在垄断资本主义时期，它首先又是垄断集体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4) 社会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不是凭空产生的，它首先要符合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同时也要借鉴和吸收人类法治文明的成果。	
	我国	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是工人阶级领导下的全国人民共同意志的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意志既体现了鲜明的阶级性，又体现了广泛的人民性，还体现出代表社会发展进步方向的正义性，因此，它是阶级性、人民性与正义性的统一。

10. 简述资本主义法律的特征★★★（2008年非法学）

特 征	首先，维护以剥削雇佣劳动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私有制。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是所有资产阶级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也是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核心。
	其次，资本主义法维护资产阶级专政和代议制政府。资产阶级进行政治统治的基本方式和主要形式是建立“代议制”政府，实行资产阶级专政。资本主义法维护资产阶级专政的作用主要体现在公法上。
	最后，资本主义法维护资产阶级自由、平等和人权。资本主义社会不同于以往私有制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就在于，在形式上，人人都处于“平等”地位，都“平等”地享有各种“自由”，这种平等和自由又被称为“人权”。资产阶级的自由、平等、人权都属于资本主义民主的范畴，资本主义法对保障平等、自由和人权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作用。但是资产阶级的平等、自由与人权原则受到其阶级利益的局限，它是资产阶级占有生产资料基础上的人权，是不彻底的。

11. 简述中华法系的概念及主要特点★★★

概 念	中华法系是世界五大法系之一。中华法系形成于秦朝，到隋唐时期成熟。中国法律史上自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大变革，成文法在各国颁布，到秦朝时中华法系有了雏形。秦朝的法律制度初步确立了中国古代各项法律的原则。此后，经过西汉和东汉，以及三国两晋南北朝，到隋唐时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更趋成熟，并自成体系。唐朝以后，宋元明清各朝都以此为蓝本创制自己朝代的法律制度。
特 点	第一，法律以君主意志为主。
	第二，礼教是法律的最高原则。